公告编号: 2018-059

证券代码: 836878

证券简称: 裕源大通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#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: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悉, 具体受理日期有待进一步了解。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: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: 北京市昌平区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  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马冬
  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 无
  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齐湘文、北京文兴律师事务所
  - 4. 其他信息:无
-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: 邓泽林、孙玉静、北京和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 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:无
  - 3. 共同诉讼代理人: 陈旭

#### (三) 基本案情

原告为东方广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方广视公司)的 法定代表人。东方广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被告和泰公司签 订一份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约定和泰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大通公司1.54%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东方广视公司。后东方广视公司依约向被 告和泰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, 但被告和泰公司一直没有为东 方广视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。2015年6月15日,在未征得东 方广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,被告和泰公司将本应由东方广视公司持有 的 1.54%的股权作价 750 万元卖给了案外人新疆合信沃德公司。后经 协商,东方广视公司与被告和泰公司签订了《股权投资终止协议》, 约定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予以解除,被告和泰公司将200万元股权转 让款返还给东方广视公司。同时,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后续处理问 题, 当事方达成一致意见, 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《补充协 议》,约定被告和泰公司和被告孙玉静同意支付给东方广视公司 400 万元作为补偿,如被告和泰公司和被告孙玉静未在2017年8月15日 前向东方广视公司支付 400 万元,则按每月 1%的标准向东方广视公 司付利息。同时,各方约定:被告和泰公司和被告孙玉静委托被告邓 泽林履行上述补偿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,被告邓泽林同意接受。而东 方广视公司将接受上述赔偿款的权利转让给原告,原告同意接受。被 告大通公司则愿意对各被告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《补 充协议》签订后,四被告均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## (四)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- 1、被告邓泽林、被告和泰公司、被告孙玉静共同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赔偿款 4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利息(以 400 万元为基数,从 2017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月1%为标准计算)、律师费18.4万元;
  - 2、被告大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:
  - 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(六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被告邓泽林、孙玉静、大通公司共同答辩称:投资款 200 万元已经归还给了原来的投资人东方广视公司。400 万元不同意支付,损失应当按照当时投资协议里约定的赔偿方式(同期贷款利率)来支付。对于补偿协议的效力,协议应属无效,即便协议有效,赔偿金约定过高,显失公平。

被告和泰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庭审,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

## 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收 到相关法律文件,公司在2018年6月15日首次了解到本案信息后, 及时向主办券商告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于近期针对本案涉及相关事宜履行补充审议、确认流程。

# 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2018年6月12日,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京0114 民初16834号民事判决书,结果如下:

- 一、被告邓泽林、被告北京和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孙玉静 向原告马冬支付款项 400 万元及利息(以 400 万元为基数,从 2017 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月1%为计算标准),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;
- 二、被告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书第一条确定 的给付义务向原告马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并有权在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后向被告邓泽林、被告北京和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孙玉静追 偿;

三、驳回原告马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延 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0272 元 (原告已预交 20136 元)及保全费 5000 元 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邓泽林、被告北京和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孙玉静、被告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,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四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还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。因公司 法务人员离职,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获取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资

料,公司正在开展全面自查,积极收集相关诉讼材料,并就上述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事项尽快进行补充信息披露。

#### 五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本案判决尚未至执行阶段,暂时未对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本案判决尚未至执行阶段,暂时未对北京 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一旦后续被告邓 泽林、被告北京和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孙玉静无法全部或部分 履行本判决约定的义务,存在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。

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(2017)京 0114 民初 16834 号民 事判决书》;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